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单位性质、人员情况等：

1.本部门所属行政单位1个，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本级）。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包括8个办公室，分别是：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及综合保障办公室；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镇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不占机构数。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7626.63万元，比上年增加4449.68万元，增长13.4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034.96万元，比上年增加3858.01万元，增长11.63%。

1.财政拨款收入37034.9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61.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73.7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0.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626.63万元，比上年增加4449.68万元，增长13.41%。其中：

1.基本支出6012.6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5.98%。

2.项目支出31613.9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4.02%。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626.63万元，比上年增加4449.68万元，增长13.41%。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52.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53.0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91%；教育支出660.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4.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3.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46%；卫生健康支出1127.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26%；节能环保支出957.5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62%；城乡社区支出8448.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94%；农林水支出2902.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7%；住房保障支出591.6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9.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其他支出4.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306.28万元，2024年度决算68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1万元，2024年度决算19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15%。主要原因：人大事务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694.04万元，2024年度决算434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1%。主要原因：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有所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3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06%。主要原因：统计抽样调查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99.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8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6%。主要原因：党群、党建等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万元，2024年度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71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8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0.77万元。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40.94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有关支出增加。

“成人教育”（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3万元。主要原因：学校有关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93.5万元，2024年度决算26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2%。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3.5万元，2024年度决算15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3%。主要原因：文体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4%。主要原因：文化活动、其他文化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576.82万元，2024年度决算435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2%。

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86.72万元，2024年度决算331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4%。

主要原因：社区及民政相关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26.41万元，2024年度决算63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6%。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9万元，2024年度决算9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9%。主要原因：就业补助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48.78万元，2024年度决算11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主要原因：优抚相关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4.7万元，2024年度决算13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4%。主要原因：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5万元，2024年度决算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8%。主要原因：社救对象补助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42万元，2024年度决算3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1%。

主要原因：社保相关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925.04万元，2024年度决算112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6%。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5万元，2024年度决算48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22%。主要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69.54万元，2024年度决算17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主要原因：计划生育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0万元，2024年度决算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4%。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5万元，2024年度决算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16.46万元，2024年度决算95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1%。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万元。主要原因：绿化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216.46万元，2024年度决算65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97%。主要原因：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825.13万元，2024年度决算84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58.76万元。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相关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73万元，2024年度决算57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

主要原因：城乡环境卫生支出有所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252.13万元，2024年度决算751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3%。

主要原因：绿化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59.96万元，2024年度决算290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5%。

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8.6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8%。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04.15万元，2024年度决算22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1%。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7.21万元，2024年度决算4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7%。主要原因：水利专项资金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91.66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91.66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资金为2024年年初结转资金。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48.88万元，2024年度决算28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48.88万元，2024年度决算28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主要原因：安全员经费支出减少。

11、“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主要原因：其他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7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1173.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433.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16%。

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33.49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7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92%。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有关项目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实际支出项目列示，无支出的项目可删除）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6012.6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6.3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6.3万元减少29.9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3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6.3万元减少29.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6.3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67.43万元，比上年增加61.01万元，增加原因：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9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66.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49.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74.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34.1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5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共有车辆1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087.5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的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上台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